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罗永忠先生、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钟海晖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变更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29,998,000 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 2019-073 号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